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變更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女士、呂彤先生、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5570.SH	23 恒信 G1	241452.SH	24 恒信 K1
115697.SH	23 恒信 G2	243122.SH	25 恒信 K1
240121.SH	23 恒信 G3	243282.SH	恒信 YK02
240474.SH	24 恒信 G1	243283.SH	恒信 YK03
240647.SH	24 恒信 Y2	243739.SH	25 恒信 G1
240997.SH	24 恒信 G2	244147.SH	25 恒信 Z1
241159.SH	24 恒信 G4	244477.SH	26 恒信 G1
241333.SH	24 恒信 Z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公司决定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与毕马威华振统称“毕马威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及审阅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由毕马威香港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毕马威华振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毕马威事务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选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聘请毕马威事务所提供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及审阅服务将满足相关规定，同时使公司和国泰海通之间的审计安排保持一致，以提升整体审计服务效率，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德勤事务所已向公司作出书面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德勤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服务后解聘德勤事务所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德勤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2026年5月11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毕马威华振作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毕马威国际在中国内地的核心成员所，具备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与深厚的行业积累。毕马威华振在租赁服务、金融机构审计等领域深耕多年，为众多国内及跨境企业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风险管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毕马威事务所尚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拟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由毕马威香港负

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毕马威华振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生效，新任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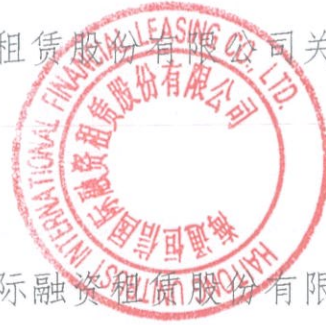
四、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5570.SH	23 恒信 G1	241452.SH	24 恒信 K1
115697.SH	23 恒信 G2	243122.SH	25 恒信 K1
240121.SH	23 恒信 G3	243282.SH	恒信 YK02
240474.SH	24 恒信 G1	243283.SH	恒信 YK03
240647.SH	24 恒信 Y2	243739.SH	25 恒信 G1
240997.SH	24 恒信 G2	244147.SH	25 恒信 Z1
241159.SH	24 恒信 G4	244477.SH	26 恒信 G1
241333.SH	24 恒信 Z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由于工作安排的变动，傅达先生不再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二）原信披事务负责人与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姓名	傅达
------------	----

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桑琳娜
职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号海通恒信大厦
联系电话	021-61335388
传真	021-61355380
电子邮箱	Treasury@utflc.com

有关桑琳娜女士的简历详情载列如下：

桑琳娜女士（以下简称“桑女士”），49岁，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桑女士自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本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自2018年4月至10月担任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业务官，自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级），自202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桑女士自2025年2月起担任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及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加入本公司前，桑女士自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自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于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自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于陕西大唐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的人员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